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0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證、運輸、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2 月 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10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0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3 年 3 月 26 日係因採尿單不見而沒採尿；113 年 6 月 27 日因上午尿不出來，經觀護人告知下午再採，惟下午因車禍而無法返回地檢署完成採尿；113 年 9 月 24 日報到後有前往採尿，然因尿溫未達標準而未完成採尿；均非刻意逃避採尿，也無假釋動態不穩定之情形，撤銷假釋與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113 年 7 月 22 日橋檢春弟 113 毒執護 19 字第 1139036542 號函、114 年 1 月 13 日橋檢春弟 113 毒執護 19 字第 1149002005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且甫於 113 年 2 月 5 日假釋出監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橋頭地檢署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3 年 3 月 26 日、113 年 4 月 22 日、113 年 6 月 27 日、113 年 9 月 24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3 年 3 月 26 日係因採尿單不見而沒採尿；113 年 6 月 27 日因上午尿不出來，經觀護人告知下午再採，惟下午因車禍而無法返回地檢署完成採尿，有照片為證；113 年 9 月 24 日報到後有前往採尿，然因尿溫未達標準而未完成採尿；均非刻意逃避採尿，也無假釋動態不穩定之情形，撤銷假釋與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」等情，卷查橋頭地檢署觀護資料，有關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 4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之違規紀錄如下：（一）113 年 3 月 26 日：復審人到署參加課程後，未前往採尿而逕自離署，觀護人發現後以電話聯繫，復審人表示當日為駕訓班結訓日而需趕回，觀護人遂改命其應於同年月 28 日到署採尿，惟復審人仍未前往採尿，違規事實明確，至所訴顯與事實未合，要無足

取。(二) 113 年 4 月 22 日：復審人於報到時向觀護人坦承近日有使用毒品咖啡包，故無法接受採尿，違規事實無疑。(三) 113 年 6 月 27 日：復審人於報到後藉故利用中午時間離署，並無故未返回完成採尿，事後遲至同年 7 月 17 日始向觀護人說明當日下午係因車禍而無法返署，另復審人僅提供車輛鈹金輕微凹陷之照片，並未提供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或其他證明資料，核其未即時主動向觀護人告知車禍一事，又無具體事證足證當日有不能返署採尿之理由，違規事實已堪認定，所訴殊不足採。(四) 113 年 9 月 24 日：復審人原報到日為同年月 23 日，惟當日下午採尿時，因檢體溫度過低而不符採尿規定，且遲至採尿人員下班前仍無法完成，觀護人故命其翌日(24 日)再採，惟復審人於翌日上午到署後，又於中午時間自行離開而未返回完成採尿，故經以違規論處，殆無疑義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洵無足取。據上，復審人假釋出監後 1 月餘，即出現逃避驗尿之違規行狀，且陸續違規累計共 4 次，顯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並堪認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洵屬有據。另復審人係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，而經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假釋，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